华建字﹝2018﹞27号

关于印发《2018年五华县房屋、市政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省、市、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，做好中央巡视、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，有效遏制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，我局制定了《2018年五华县房屋、市政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
2018年8月22日

2018年五华县房屋、市政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整治

工 作 方 案

为全面落实省、市、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，做好中央巡视、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，有效遏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落实房屋、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，进一步加大对我县施工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，有效解决工地施工扬尘污染突出问题，提高文明施工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施工扬尘治理长效机制，坚决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，为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住建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决定成立五华县房屋、市政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周铁伟 （县住建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黄伟靖（县住建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曾向阳（建工股股长）、古小兵（质监站站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建工股，由曾向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邹锦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主要负责对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。

四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压实责任

1.压实扬尘防治监管责任。建立项目清单化管理，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

2.压实扬尘防治主体责任。实行项目工地扬尘防治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防治措施公示制度，明确项目工地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扬尘防治职责分工，落实责任人，明确防治措施。

一是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，必须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，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，监督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是施工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具体责任，必须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，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。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，并严格实施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必须专款专用。

三是监理单位必须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监理范围，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，加强检查，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。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施工的，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，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我局建工股或质监站。

（二）明确工地扬尘防治措施

严格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各项措施。

1.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“六个100%”的措施要求。（即：现场100%围蔽，砂土100%覆盖，路面100%硬底化，现场100%洒水压尘，出工地车辆100%冲净车轮车身，暂不建设场地100%绿化）

一是施工现场围蔽率100%。工地开工前，施工现场应设置

硬质、连续的封闭围挡(围墙)，城区主干道的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2.5米，其他路段高度不低于1.8米；并安排人员定期冲洗、清洁，保持围挡(围墙)整洁、美观。

二是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裸露砂土覆盖率100%。工地内裸露

泥地采取绿化或覆盖，施工土方及时回填或采取覆盖、固化等措施，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，在场地内堆存的应严密覆盖。

三是工地路面硬化率100%。施工工地在基坑开挖阶段，施

工便道（车行道）应当及时铺填碎石钢板或其他材料，防止扬尘，施工到±0.00时，施工道路须实现硬底化。主要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、加工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须用混凝土或其他硬质材料铺设；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、积土。

四是现场100%洒水压尘。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装置，对施

工现场主要道路、作业区洒水降尘；配备“雾炮”、喷淋系统等抑尘设备，进行基础施工、土方、拆除作业时应开启使用。

五是出工地车辆车轮、车身冲净率100%。工地出口应设置

视频监控、洗车槽、高压水枪，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，泥头车及运输车辆须经冲洗后才能驶出建筑工地，确保车辆清洁，严禁车辆带泥上路。

六是暂不建设场地绿化（遮盖）率100%。闲置3个月以上的建设用地，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绿化、铺装或遮盖；闲置3个月以下的，应当进行防尘覆盖。

2.细化扬尘防治措施要求。

一是完善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监测。施工现场出入口、土方作业区域等处须安装远程视频监控。

二是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。建立和完善工地运输车辆管理制度，严格施行“一不准进，三不准出”管理（即“无证车辆不准进”和“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，不密闭车辆不准出，超装车辆不准出”）。

三是建筑主体封闭和材料覆盖。建筑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采用密目网进行封闭，密目网应保持干净、整洁、无破损。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，严禁裸露放置。

四是土方作业阶段，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洒水、喷雾、覆盖等控尘措施，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不扩散到施工区外的要求；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监管，精细化管理

1.加强新开工项目管理。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应

落实主体责任，在工程项目开工前，做到施工现场围蔽、工地出入口及主要道路硬底化、工地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或设置洗车槽、对工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。

2.实施清单化管理。建立在建工程项目清单和重点监管项目

清单，明确防治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、监管部门及其责任人，健全各项措施落实台帐，及时更新，清单化管理。

3.严格监督措施落实。开展常态化监督巡查，督促责任企业严格按照扬尘防治措施要求抓好落实。

4.实施重点监管。将有土方作业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列

入重点监管名单，实施重点监控，加强监管巡查，强化措施落实。

5.抓好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应对工作。在不利气象条件下，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。

6.抓好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刊载和工地环境卫生。

一是建筑工地围挡全部按规定标准刊载创文公益广告，公益广告面积比例不少于围挡总面积的30%。围挡公益广告做到定期清洗、保养和维护，破损严重的及时更换。

二是严格落实在建工地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实行常态化保洁，并结合“创文”活动在县内在建工地围挡上刊载“巩卫”公益广告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（8月31日前）。我局将参照近年来在施工扬尘防治方面的措施，结合地区实际，对全县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进一步细化管理措施，及时将工作要求传达至县内所有建设企业、项目，对县内各类建筑工地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摸底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9月1日至12月25日）。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企业要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100%全覆盖自查自纠，发现扬尘污染防治落实不到位，能立行立改的，要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有落实整改计划、专人负责、落实整改措施等，确保整改到位。我局将对全县所有在建工程进行全覆盖检查、巡查，建立建筑工地项目台账、清单，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主体责任，全面开展施工扬尘整治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18年12月26日至31日）。总结施工扬尘治理的经验、成效，对治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，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。

六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站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施工扬尘治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，统筹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执法。加强监管、严格执法，对施工现场未采取“六个100%”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一律责令整改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；对情节严重、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，一律进行顶格处罚，并将其行为认定为企业不良行为，录入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予以公开；一年内两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，一律列入投标黑名单，暂停其在本县范围投标资格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信息。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务必填写好《五华县房屋、市政工程在建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项目自查、检查表 》（附件1），于8月31日前加盖公章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县住建局建工股），同时，对自查发现的存在问题，落实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人、整改资金和整改时限，完善好内部台账。（联系人：曾国栋 联系电话：4435883 传真：4435883

邮箱：whjg123@163.com）

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实地督查和执法检查，建立房屋、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台账、清单（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），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和向全县建设系统通报。在治理工作过程中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完善治理措施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强化日常监管执法，全力推进全县房屋、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得到有效落实。

附件：1.五华县房屋、市政工程在建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项目自查、检查表

2.五华县房屋、市政工程在建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检查台账表

3.五华县房屋、市政工程在建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项目清单表

4.五华县房屋、市政工程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控责任清单表